

##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海南珠江物业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98%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基本情况

2017年7月3日，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8%股权的议案》，公司决定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物业”）98%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珠江物业股权。2017年7月4日，公司发布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8%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2017年7月8日，公司发布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8%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

2017年7月17日，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将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8%股权挂牌转让的批复》（京粮企[2017]167号），同意公司到北交所将所持有的珠江物业98%股权进行挂牌转让，挂牌价格不低于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核准后的评估价值。2017年7月28日，公司在北交所预披露转让标的股权信息，预披露的信息发布期限为自2017年7月28日至2017年8月24日。2017年7月29日，公司发布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8%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2017年8月25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8%股权转让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7]117号），对珠江物业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1,383.20万元予以核准。

截至2017年8月24日，北交所预披露信息工作已完成。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于2017年9月6日起在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上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挂牌底价确定为1,404.35万元，本次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为自2017年9月6日至2017年10月9日。2017年10月20日，公司挂牌转让上述标的股权，在北交所网络竞价方式完成竞价程序，10个意向受让方最高竞买价格21,000.00万元，同等条件下，珠江物业其他股东吴建社行使优先购买权，成为本次挂牌转让的受让方。2017年10月27日，公司与吴建社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姓名：吴建社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28号之二401房

就职单位：海南珠江物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

转让方：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吴建社。

### 2、交易价格

转让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根据北交所动态报价结果，本次交易转让款为人民币21,000万元。

### 3、价款支付方式

受让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 4、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转让方、受让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股权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的一部分，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对价进行账务处理，评估价值与标的股权的账面价值差额计入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及《重大资产重组之资产交割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承接方北京万发顺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五、备查文件

##### 1、《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